

清 宣 錄

藏族历史资料汇编

西藏民族学院历史系

清实录·藏族历史资料汇编

(三)

西藏民族学院历史系

一九八一·咸阳

目 录

高宗实录（续）

小金川之役，两金川平定（续）	977
阿桂、明亮等会剿大金川，攻克	
勒乌围、噶喇依，金川平定	977
处理善后事宜，设镇安营，屯垦驻防	1061
查拿里塘、巴塘、瞻对、三岩诸处“夹坝”， 会同噶伦班第达进剿三岩	1085
六世班禅赴京入觐，病逝	1100
册封八世达赖及赐玉册玉印	1109
七世班禅入扎什伦布寺	1110
噶勒丹锡喀图奉旨赴藏办事，鄂辉进藏 查办事件，酌议章程	1112
击退廓尔喀侵藏，订立“钦定章程”	1117
廓尔喀借端侵扰聂拉木、济咙、宗喀等地， 鄂辉、成德等率军入藏，失地收复	1117
廓尔喀二次侵扰，抢掠扎什伦布寺， 福康安督率大军，击败入侵者	1201
英人在廓尔喀战争中之动作	1334
办理善后事宜，建立金奔巴瓶制度，改革 财贸，训练藏兵，订立“钦定章程”	1336

小金川之役，两金川平定（续）

阿桂、明亮等会剿大金川，攻克勒乌围、噶喇依、金川平定（续）

乾隆四十年〔乙未〕六月乙酉（1775.7.6）谕军机大臣曰：“富德在绒布一路，原不过为牵缀贼势之计，未必即能进攻，此时亦不宜轻举妄动，俟阿桂、明亮攻至噶喇依，其南路一带之贼自必窘迫，富德若察见马尔邦等处贼人，有抽撤慌乱情形，即相机设法打进。又可添一路，攻剿噶喇依，自属有益。富德可借此立功，务当努力。”（卷984，页8）

乾隆四十年〔乙未〕六月丙申（1775.7.17）谕军机大臣曰：“阿桂等奏称：‘现拿木栅九座，距贼碉不过半箭之地。’并称：‘在巴占下手贼人木城对面，逼近拿栅两座，运炮轰摧，官兵攻逼渐近，自可迅速得手，乃因大雨阻滞，未能即克。’又奏到盘获逆酋遣赴西藏之喇嘛等犯、在事番目等，甚属可嘉。明亮等分别赏给，所办甚是，自应如此奖励。因思贼酋既从此路遣人赴藏，或于我师攻剿噶喇依时，逆酋穷蹙无计，竟亲身由此投藏求生，亦未可定。著传谕永平、李本加意严防，毋使免脱。”（卷985，页6）

乾隆四十年〔乙未〕六月乙巳（1775.7.26）定西将军尚书阿桂、四川总督富勒浑、督理粮饷前任四川总督刘秉恬等奏：“臣等遵旨将各站輶运情形公议。查鄂宝所奏请裁北路各站，固不无节省，但从前西、北两路军粮，一由枷砾，一由卓克采，今将卓克采运道停止归并大板昭一路，设遇山水陡发，难保无误。若从卓克采、大板昭两路运供，即有一路阻碍，一路仍可遄行。所有富勒浑、刘秉恬请留卓克采等十三站由腊觉沟、孟拜拉汇入西路转输之处，自应如此筹办。”从之。（卷985，页26）

乾隆四十年〔乙未〕七月庚戌（1775.7.31）谕：“据阿桂等奏：‘讯据脱出之刘均祥供称，系甘肃兵，前往四川军营充当德尔森保亲随，在木果木后山防守。贼众前来冲突，德尔森保被围，尚射贼五、六名，又有一贼拉伊马尾，德尔森保仅余一矢，仍将此贼射死，后被贼枪伤咽喉，旋即堕马，被贼众砍死，经伊亲见’等语。前因德尔森保系特派驻防木果木后山之人，所守山梁被贼夺去，以致将军大营溃乱，情罪重大。且贼人冲突之时究不知伊作何下落，恐系被贼擒获，是以将伊子俱拿交刑部监禁。今览刘均祥供词，德尔森保于溃乱之际，打仗阵亡属实。德尔森保如果失陷紧要地方，又不奋勇打仗，纵捐躯亦不足蔽辜，即将伊子一并治罪，亦属当然。今伊打仗阵亡属实，其罪止于失陷地方，不过停其议卹，尚不至将伊子一并治罪，著加恩将刑部监禁德尔森保之子即行释放。伊等既属无罪之人，所有应当差使，著交该旗大臣，照闲散满洲例，一体挑取行走。朕办理庶务，一秉大公，功罪皆由人自取，即如德尔森保前此失陷

地方，情罪重大，身死又不分明，即将伊子监禁。今既阵亡属实，不至将伊子一并治罪，即施恩宽免，毫无偏倚。将此交将军阿桂，通行晓谕军营官员、兵丁外，并著通谕八旗知之。”

定西将军尚书阿桂、定边右副将军尚书公丰升额、参赞大臣内大臣都统海兰察、副都统额森特奏：“臣等派兵力攻巴占寨，第八、九峰碉卡贼众悉力抗拒，不能前进，因暂撤兵。查巴占为勒乌围门户，故贼众坚守此山梁，为舍死护巢之计。臣拟于次日五更进攻，以期必克。”谕军机大臣等：“巴占一道山梁，实系勒乌围紧要门户，贼人于此舍死护巢，或恐猝难得手。前此阿桂曾奏：‘若从沿河直上攻占，亦属可办，但河西沙尔尼沟一带碉寨，明亮处尚未扫除。若攻得沙尔尼，即可于河东攻抢巴克图仰木半山碉卡，亦能截出第八、九峰之后，直压贼巢’等语。似亦系进攻捷径，何以尚未见如此办理？想因明亮未能攻至河沿之故。今阿桂一路屡攻巴占未克，若不另办分剿，徒致耽延时日。阿桂此时若已攻克巴占，则勒乌围可席卷而得，自属甚善，否则派兵数千，令海兰察、丰升额带领，往助明亮，将沙尔尼一带碉卡尽行攻克，亦可合阿桂沿河进捣贼巢之计，较为便捷。著即速妥酌而行。”

又谕：“前据投番供，索诺木住甲杂官寨，阅图内地形，甲杂通吉地一路。现据供称索诺木搬回噶喇依，贼酋往来无常，正为将来脱逃地步，其逃窜必不能离此一路。因思吉地惟有副都统永平及道衔李本在彼驻守，虽曾盘得逆酋遣赴西藏之喇嘛等解营，但喇嘛等同行不过四人，无难缉获，若索诺木欲从此路脱走，其随行之贼必多，且必携能打仗者以

自卫，妄冀遇见官兵，尽力冲出，现在吉地兵数无多，永平、李本亦尚不足堵御，竟当令舒常带兵四、五百，往彼驻扎。”（卷986，页4—8）

乾隆四十年〔乙未〕七月丁巳（1775.8.7）谕军机大臣曰：“阿桂奏：‘现于蓄则大海山梁之西，探有昆色尔及章噶两处，若能直占其地，可绕出勒乌围之南，以断噶喇依往来之路。’所筹甚好。海兰察已统兵前往进剿，自可迅望得手。又据奏：‘军营马匹，自将军、参赞、领队大臣而下，各有自备之马，约计追擒贼酋贼目时，可得二百余匹，无虞临时拮据。’所办甚是。明亮等处昨岁即经阿桂知会，自必遵照办理。舒常一路亦然。至富德南路情形，大略相仿，自应照阿桂处章程，一体妥办。阿桂筹办军营大小诸务，实为尽心，今时当盛暑，统众攻坚，贤劳足念，因御制诗六韵，亲书箇头赐之，以示嘉奖。……”（卷986，页15—16）

乾隆四十年〔乙未〕七月己未（1775.8.9）定边右副将军广州将军明亮、参赞大臣副都统舒常奏：“石真噶为守护沙尔尼要口，碉卡严密，官兵每当前进，少有声息，贼即枪石如雨。因思向来运炮，人声喧杂，贼习惯而不设备，适新铸大炮成，饬令星夜运赴石真噶，乘运炮声囂之际，分兵前进，连克碉卡，遂进据该处石包。虽山腿贼碉联络，亦不忧下压之难，是沙尔尼一带，贼已无险可恃。”谕军机大臣

等：“明亮等自攻额尔替以来，久未能进，甚为廑念。今乘运炮人声喧杂之时，派兵分路潜进，奋勇直入，连占大碉，追歼贼众，自足令贼人丧胆。且官军连据石真噶石包，其下山腿贼碉，无难攻压而得，即沙尔尼一带之贼，亦俱可趁势扫除，其距勒乌围虽隔一河，而为地甚近，自可即与阿桂等合力奋剿。看来贼势日益穷蹙。今降番男妇各路纷纷投出，贼中乏食慌乱情势，大概可知。惟在各路将军等设法上紧妥办，迅奏肤功，共膺懋赏。”（卷986，页22—23）

乾隆四十年〔乙未〕七月壬戌（1775.8.12）谕军机大臣曰：“阿桂等奏：‘从舍图枉卡绕截围攻，将昆色尔山梁夺据，并将果克多山峰战碉攻克。旋进克拉枯喇嘛寺及蓄则大海各碉。’此次官兵等绕道奋攻，夺碉歼贼，实属勇锐可嘉。所有将军、参赞等，统俟攻克勒乌围时，一并从优议叙。其打仗出力之将领、弁兵等，著阿桂查明，咨部议叙。……又阅进到地图，已经攻克者，颇为不少。若能将章噶速行攻获，即可截出勒乌围以南，固属甚善，或贼人守拒尚坚，未免略需时日，阅图内新得之鲁克塔尔地方，可通勒乌围大路。若从鲁克塔尔山沟而出，至托古鲁对面过河，由布勒一带至勒乌围，可顺压而下，似属直捷。今用朱笔点出，著发交阿桂，令其悉心酌办。”（卷987，页3—4）

乾隆四十年〔乙未〕七月癸亥（1775.8.13）谕军机大臣曰：“明亮奏，由石真噶分路下压，连克碉卡、木城并攻获噶西喇嘛寺，将士等奋勇直进，均属可嘉。……明亮等

现在乘胜下压，自可迅剿沙尔尼一带，进捣贼巢，伫盼捷音。又据奏：‘金川头人阿布僧格太携眷来投，随营打仗，实出至诚。其所属之霍尔甲、阿咱拉俱经赏给蓝翎，此人竟应赏给二等侍卫，以示嘉奖，俾其益生振奋。’番人男妇各路投出者纷纷而头人来降，则自此人始。今加恩授职，并赏花翎，贼众闻知，或应相率来降，未尝不可以此为招徕之计。前次传谕，以头人如有出降者，俱当解京治罪，原指大头人如丹巴沃咱尔等党助恶逆者而言。若如阿布僧格太辈，果能竭诚投降，原可恕其已往。若再能出力，并当逾格施恩。且不独此时为然，即攻克勒乌围以后，有头人望风来降者，尚可一体收用。若大兵已抵噶喇依，贼众窘迫之时，始出投降，则非此时可比，只应暂留营中，解京办理。”（卷987，页4—5）

乾隆四十年〔乙未〕七月丁卯（1775.8.17）定西将军尚书阿桂、定边右副将军尚书公丰升额、参赞大臣内大臣都统海兰察、副都统额森特奏：“攻克章噶等处碉寨，歼贼甚多。又，额洛木寨头人革什甲木参、喇嘛科尔头人雍中、什尔德寨头人丹比西拉布等三人率领户众来降，经臣等面询，均称金川地方，民多乏食，而伊等口粮尚不至乏绝，实出诚心纳款。即将该番众发往附近内地土司安插。其尚可用者，将伊眷属迁移向内，留该番随营剿贼。”谕军机大臣等：“此时章噶既得，已拊勒乌围之背，或先截断勒乌围通噶喇依之路，或自上下压直捣勒乌围，均可计日而待。设或贼众自揣力不能支，逃回噶喇依，即未能多歼贼众，而业已扫其一穴，自益见窘蹙。看来贼众即或聚守一隅，而败回之贼愈

多，口食愈形竭蹶，其势断难久拒。但恐贼人外窜，未免又羁时日，不可不多方设法，广为拦截。又据奏头人等率领户众来降，其慌乱情形大概可见，自是极好机会。至该头人三名，诚心纳款，尚非奢急求免，情较可原。如果认真出力，应赏以蓝翎顶带，俾倍加振奋报效，且使番众闻知，益坚其投出之心，贼势更易于溃散。阿桂等即当妥酌而行。”
(卷987，页13—14)

乾隆四十年〔乙未〕七月己巳(1775.8.19) 愈军机大臣曰：“明亮等奏，由石真噶下压，攻克沙尔尼沟、达思拉木一带碉卡，所办甚好。至新降头人阿布僧格太、此次招降头人绒布僧格并策旺寨内众番，颇属诚心效力。著明亮酌赏缎疋，传旨嘉奖，以示鼓励。……”(卷987，页15—16)

乾隆四十年〔乙未〕七月庚午(1775.8.20) 又谕曰：“阿桂等奏：‘将直古脑、荣噶尔博一带碉寨及冷角寺等处，悉行攻克，已直压勒乌围之上。现派官兵围其两面，势若建瓴，自可唾手而得。惟据杨中尔甲木灿供称，老土妇阿仓及僧格桑之妻得什尔章用皮船过河而去，莎罗奔等随后亦从各路逃窜’等语。贼酋、贼妇谅不能逃回噶喇依，计官兵扫穴擒渠，自断不能漏网，惜此时未能即行擒获耳。又阅图内甲尔日砾桥一处，在勒乌围西南，通噶喇依要路，若能先将此处攻得，断贼往来之路，贼众自无可逃。阿桂现尚未能得，必须设法先行攻占，则勒乌围之贼，更难自存，剿之尤易为力。朕于图内用朱笔标记，发交阿桂，速为筹办。同日明亮等奏：‘现在已攻扎乌古山

梁，随将丹扎木寨落焚烧’等语。明亮若能攻得扎乌古，即可与阿桂并攻勒乌围，更为得势。伫盼捷音。”（卷987，页19—20）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丁丑（1775.8.27）又谕曰：“阿桂等奏：‘攻克隆斯得贼寨，系贼藏贮铅药之所，现获其火药一百馀篓，其枪子堆贮屋内，自数寸至二尺馀深。’此必系贼人前岁在木果木劫取者，今经官兵收得，实为快意。此寨一得，贼人铅药无资，自更难于守拒，官兵攻剿，尤当迅捷。至明亮处攻夺扎乌古山梁，派委之屯土兵丁及引路之降番阿布僧格太、霍尔甲、阿咱拉等甚为出力，自应予以奖励。著明亮即传旨将阿布僧格太、霍尔甲、阿咱拉三员酌赏缎疋，其屯土勇锐兵丁，著各赏一月钱粮，俾伊等益知鼓舞。至于番地路径，土兵固所熟悉，然用为向导则可，若攻坚越险，则索伦、吉林兵丁皆所优为，即绿营中亦有可供驱策者，遇攻打碉寨之事，自应将满、汉兵丁与屯土各兵一体选派，业已节次传谕，何以明亮此次进攻，仍专选屯土兵四百名独当一面，并不派令索伦、吉林及绿营精锐兵丁合力前往，殊属非是。又明亮摺内称：‘后队官兵进攻，倘少存畏难之见，则在内屯土兵丁，竟无一人得脱’等语。是明亮未尝不知此地之危险，而令降番土兵前往尝试。倘使若辈窥破，必私相抱怨，谓将军不惜伊等身命，令其前驱冒险，岂肯复安心出力？且同系番人，其为贼死守抗拒者，实堪切齿，必当歼戮无遗，若既已投诚，即与内地之人无异，自当一视同仁。至屯土兵众，均系效力随征，尤不应稍存歧视。将军等若专于满、汉兵丁优加体恤，

而于降番、土练视为无足重轻，不稍顾惜，如此即为不公。此事甚有关系，著传谕阿桂等一体遵办。”（卷988，页2—5）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甲申（1775.9.3）定西将军尚书阿桂、定边右副将军尚书公丰升额、参赞大臣内大臣都统海兰察、副都统额森特奏：“官兵连夜攻勒乌围、转经楼附近寨落，贼窘迫抗拒，官军连拿木栅，抢占贼寨。其地有高磡五层，须逐层攻克，现已至第四层磡下，拟用枪炮轰击。”谕军机大臣等：“贼众当此窘迫之时，尚敢舍死抗拒，实为可恶，然亦不过护巢情急，暂缓须臾，官军奋力围攻，蚁辈岂能经久？况我兵接拿木栅，已至第四层磡下，用炮轰摧，尤为得力，自可克期而得。”（卷988页，17—18）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丙戌（1775.9.5）定边右副将军广州将军明亮奏：“扎乌古之北为琅谷，如得据此，则后路已俱肃清，现派兵进剿。”又奏：“舒常奉旨令其带兵赴吉地驻扎，业已起程。但舒常在绰斯甲布日久，难以骤易生手，可否另委员前往，更替回营，或恳另派参赞前来。”谕军机大臣等：“明亮奏设法从琅谷一路进兵，果能如此办理，则后路尤觉肃清，于攻取自更有益。又据奏：‘舒常在绰斯甲布日久，得驾轻就熟之益，或另委大员更替回营，或恳另派参赞’等语。现在大功指日告成，自不值另派参赞前往，且更易生手，亦未必悉合机宜。是北路军营，应令舒常仍回参赞为妥。但吉地防守匪逆外逸之事，亦甚紧要，必得可恃之人，独当一面方妥。因思桂林，熟悉番地情形，遇事

亦能筹度，其所驻之章谷，现无必需应办之事，该处又与吉地相近，且前据称尚有兵七、八百名，莫若即令桂林于此内选兵三、四百名，迅速带往吉地驻守。其章谷、僧格宗一带地方，即交哈清阿同李世杰照桂林所办章程妥经理。舒常于桂林到彼时，将一切要领面为讲究交办，仍即回北路军营，与明亮迅速商同进剿。”

又谕：“美诺、布朗郭宗等处几如内地，可不似从前之防守，长清此时无庸仍驻布朗郭宗。著抽兵一千带领前往，至僧格宗暂驻，察勘情形。若功噶尔拉、当噶尔拉两处贼人不似从前之看守，长清竟可带兵直进，出其不意，歼贼克碉，亦足令逆酋丧胆。即使不能深入，而添此一路之兵，使贼人猜疑惊怖，亦可夺贼人之气，而分其势。富勒浑屡次摺来，俱系随阿桂军营行走，今大功指日告成，富勒浑随营，并无必需伊专办之事，莫若令其在布朗郭宗，代长清驻守。将此一并谕令知之。”（卷988，页20—22）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己丑（1775.9.8）定边右副将军广州将军明亮奏：“琅谷上连扎乌古，臣派兵进击，碉内贼人枪石如雨，适降番阿布僧格太喊谕守卡之贼，贼奔溃，遂克琅谷。”谕军机大臣等：“明亮之兵，若能从扎乌古下至河沿，即与勒乌围紧对，于隔河用炮轰击，贼众自难久支，亦足为阿桂之助。阿桂此时如已攻得勒乌围，自属甚善，否则带兵速往河西北岸，将沿河一带碉寨尽行攻克，即在隔河攻打勒乌围，可不虞贼人隔岸枪炮阻挡，即扎乌古贼众亦难占据，并可引明亮之兵下至河岸，合力进攻，实为两便。阿桂等当即妥速为之。至明亮攻打琅谷贼碉时，降番阿布僧格

太喊谕守卡之贼，甚为出力，著明亮即传旨赏给缎二疋，以示奖励。”（卷988，页25—26）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甲午（1775.9.13）谕军机大臣曰：“阿桂等奏：‘连夜分攻各碉寨，沿河接拿木栅，已与勒乌围东西平对。’如此两面合围，贼众断难支御，谅可立时攻克。乃贼人犹复悉众死守，固属护巢力拒，亦由其罪孽深重，必待尽歼而后已。至既得勒乌围，则转经楼之贼自难存住，即甲尔日砾桥亦当自溃。其科布曲贼寨，据脱出番人供称，莎罗奔弟兄三人现俱在彼，自即应乘胜攻克，悉行擒获。从此进攻，更不虑后路有贼滋扰。至于索诺木现住甲杂，阿桂进攻时，自当分兵两路，一由雍中喇嘛寺攻打噶拉依，捣其巢穴，一派兵径赴甲杂官寨，擒其逆酋，方为妥协。”（卷988，页7—8）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戊戌（1775.9.17）定边右副将军广州将军明亮奏：“琅谷之上为斯底叶安，再上为甲索，层层高磡与纳木迪相为掎角。臣等本拟从甲索下攻，实为正办。因前此和隆武所带官兵半途雨雪阻滞，又贼人防守甚严，是以中止。今斯底叶安、纳木迪既难力取，若不将扎乌古山梁攻克，截出其前，无以肃清后路。俟甲索贼人稍退，即当进兵。”谕军机大臣曰：“明亮奏，和隆武一路之兵既属正办，即应令其相机直进，因何忽而中止？行军固当慎重，而过慎则葸。今阿桂统领官兵已直压勒乌围，计日可驰捷报，而明亮至今未能下至河沿，岂甘心让西路独成大功，

而北路竟不思稍展寸长乎？至阿桂处攻剿勒乌围，前以其久攻未下，谕令派兵渡河前往勒乌围对面，遙为掎角。昨阿桂已从福康安等驻兵之所，接拿木栅，直与第四礮官兵遥对，业将勒乌围四面围攻，此时正需多兵会剿，自无庸复分兵渡河。但既得勒乌围以后，阿桂仍即须派兵过河，帮同明亮将扎乌古山梁及纳木迪、斯底叶安一带贼卡，悉行扫荡，引令明亮至河沿会同进剿，则后路更觉肃清，尤可安心直进。”（卷989，页13—15）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己亥(1775.9.18) 谕：“据定西将军阿桂等驰奏红旗报捷，于八月十六日已攻得勒乌围贼巢，此实仰赖上天眷佑，成功迅速，而将军、参赞实心宣力，调度得宜，将领、弁兵各奋勇集事，均属可嘉。所有将军阿桂、副将军丰升额、参赞大臣海兰察、额森特及在事将弁等，著交部从优议叙。其出力之满、汉官兵、屯土兵练俱各赏给一月钱粮，以示奖励。”

又谕曰：“将军阿桂等奏报攻克勒乌围贼巢，红旗于八月十六日自军营驰发，今于八月二十四日丑时递至木兰行在，计沿途仅行七日，实为迅速，所有办理台站驿递文武官员，均属可嘉，著该部查明同兵部捷报章京一并议叙。各站差弁兵夫并著该部查明，照例议赏。其驰送红旗到行在之各站员等，同捷报章京等，著行在兵部查明，先行赏给缎正，兵部员外郎额尔克图自办理军务以来，承办捷报，颇属勤勉，现系该员赍递红旗，著赏戴花翎，并交该部遇有郎中缺出，即行升补。”

又谕：“前明亮奏：‘据永平、李本报解盘获金川差往

西藏之喇嘛达固拉僧格及霍尔、章谷番人雅满三珠布、那玛太等，讯供具奏。’彼时以永平等在吉地、丹东一带防守，尚能留心盘获贼番奸细，是以降旨赏给缎疋示奖。今据解到喇嘛达固拉僧格及番人雅满三珠布等到行在，令军机大臣审讯，据雅满三珠布供：‘土妇扎什纳木私嘱我到丹东一带卡子，遇有官兵，即行告知，将喇嘛擒拿，勿令其得至西藏。是以我到丹东二道桥，看见守卡兵，我先去告知来历，官兵就将达固拉僧格拿住。’复诘讯喇嘛达固拉僧格，据供：‘我到丹东二道桥时，卡子上官兵已经睡熟。雅满三珠布说，此处有我认识之人，我去要了路票，好往前去，及他一见官兵，即同众人将我拿住’等语。彼时若非雅满三珠布向官兵告知，则该喇嘛等业已偷越潜赴西藏，所谓巡防要隘者，竟属何事？达固拉僧格与雅满三珠布等分起解送，无从串供，且喇嘛方恨其将伊献出，岂肯转为附会，所供自属实情。雅满三珠布尚属效顺有功，即扎什纳木亦当从轻宥。幸而问明此情节，若照永平、李本等所报，将雅满三珠布即行正法，岂不枉屈？是永平等不但无盘获劳绩，且几因官兵睡熟误事，乃转为捏饰冒功，不可不加惩创。永平、李本俱著交部严加议处。明亮既经提讯，仍未研审实情，辄据虚词入告，亦属非是，明亮并著传旨申饬。朕于诸臣功过务期平允，况在行军之际，赏罚尤宜严明。如永平等初则因其盘获奸番，量予赏赉，今既讯得确情，亦必加以谴责，悉视其人之自取，不肯稍涉颟顸。”（卷989，页15—18）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壬寅(1775.9.21) 谕军机大臣曰：“阿桂等奏防守吉地一带截拿逆酋事宜。据称：‘舒

常已先令带兵百馀前往布置。至额森特所得之伤，虽已渐愈，尚不能马上远行，且于土境情形及调度驾驭之处，又逊舒常远甚，似可毋庸令其前往。因复再四熟筹，富德昔在西陲，于追贼事宜较舒常多为阅历，若令舒常前往绒布，换富德至吉地，自尤可恃’等语。所计甚是。前以明亮奏尚需舒常帮办，因谕舒常将吉地一带部署妥协，令桂林前往代其防守，舒常仍回北路。今阿桂已攻得勒乌围，乘胜前进，明亮自可将后路之贼，搜剿肃清，即与阿桂会兵进剿。彼处可同商办之人甚多，舒常毋庸复往北路，著传谕舒常，即速驰赴绒布，代富德驻守。富德接奉此旨，俟舒常一到，即带兵驰赴吉地，妥协办理。其吉地现在情形，将远卡移近，并在正地派兵攻打，使贼首畏惧，不敢窜逸之处，令舒常一并告知富德，令其实心筹办。”（卷989，页22—23）

乾隆四十年〔乙未〕八月癸卯（1775.9.22）谕军机大臣等：“现在阿桂督兵进剿噶喇依，扫穴犁巢，固属要事，而于擒捕逆酋贼党，尤为先务。据各路脱出番人供词，贼中慌乱情状大概可知。今官兵既得勒乌围，番众自更魂飞胆丧。或莎罗奔弟兄将索诺木擒献，亦未可定。否则捣取贼巢时，务须设法截擒逆酋，及其弟兄贼目并助恶喇嘛，勿使漏网，亦勿令自戕。若擒得索诺木，一面飞递红旗，一面将各要犯槛车拘系，送派健锐营兵，令福康安带领，严加管押。沿途仍多拨弁兵护送，先行解京献俘，以彰鉅典。至善后事宜亦应豫为筹及，一俟官兵扫平金川，即应于两金川之地，酌安绿营，设官驻守。如噶喇依、勒乌围、美诺三处择其最要者，设立总兵，次则令副将驻之；其馀自章谷至巴朗